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58號

上　訴　人　祥鎮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俊逸

訴訟代理人　張仕賢律師

上　訴　人　廖振達

劉正輝即劉正秋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陳炳章

訴訟代理人　曾彥錚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葉日謙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1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正本主文第五項關於「第一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二審（含追加之訴）訴訟費用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第一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二審（含追加之訴）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杭起鶴

法　官　黃裕仁

法　官　羅智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
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書記官　林賢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